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出台

明年有条件地区可试点驾照自学直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2016年上半年，部署实施，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2018年完成改革任务。

《通知》指出，将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考生可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场地，改变由驾驶培训机构包办报考的现状。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对报考单项科目出现排队积压的考生，允许其选择省（区、市）内其他考场参加考试。

允许个人使用自备车

《通知》提出，试点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允许个人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随车人员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并直接申请考试。

自学驾驶所用自备车辆，不得用于经营性的驾驶学习活动。自学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前应到公安机关免费领取学车专用标识和学习驾驶证明。

《通知》明确，自学人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随车指导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严格管理、保障安全的要求，制定实施用于自学驾驶的车辆条件、随车指导人员条件以及训练路线时间划定、交通违法处理、事故责任认定、保险理赔等管理制度。

驾考单项科目排队，积压考生可选其他考场

《通知》指出，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考试供给能力。鼓励建设使用社会考场。驾驶人考试场地布局、数量应当满足本地考试需求。考场的场地建设、设备配置、系统维护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

实行考试员资格管理、定期培训、考核淘汰制度，提升考试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通知》要求，优化考点布局。大力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积极推行市（地）级公安机关向县级公安机关派驻考试员开展考试工作，委托有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承担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工作，方便群众就近考试。

对报考单项科目出现排队积压的考生，允许其选择省（区、市）内其他考场参加考试。

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逐步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

将实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制度。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 措施包括，实行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试点学员分科目、跨驾驶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研究制定单眼视力障碍人员驾车视力检测标准、上肢残疾人驾车加装辅助装置等规定，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制定残疾人驾驶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

驾驶证被注销人符合条件可直接考试

允许重新申领驾驶证直接考试。驾驶证被注销等有驾驶经历的人员，年龄、身体条件等符合重新申领驾驶证法定条件的，可以不经学习直接申请考试，各科目考试合格后予以核发驾驶证，但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撤销的除外。

3年内发生死亡事故倒查考试发证过程

严格违规考试责任追究。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查处收受或索取考生财物的违法行为。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场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实行自主报考

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电话、窗口等多种报考方式，考生完成培训后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场地，改变完全由驾驶培训机构包办报考的做法，保障考生选择权。公安机关按照报考或约考时间先后顺序，公平合理安排考生考试。考试费在约考确定后收取，提供网上支付、银行代收等多种支付方式，考生可分科目或一次性全部缴纳考试费。

考试随机安排，实行考务公开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严格落实考试内容、考试程序，严明考试纪律，严守评判标准，不得减少考试项目、缩短考试里程、降低评判标准，切实保障考试质量，保证新驾驶人的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素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场地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推行人工随车评判和计算机评判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试严格公正。

严密考试组织形式，由计算机系统当日随机选配考试员，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实现考试员和考生信息、驾驶培训机构信息相互屏蔽，杜绝人为操作。

公开考试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考试计划、考试场地、考试员和约考结果。公开考试过程，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在考场、办事大厅等场所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生有权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

优化考试程序

逐步推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减少考生往返次数。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考生要求当天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应当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应当在当日向考生发放机动车驾驶证。推行考试过程档案电子化，提高考试工作效率。

（据《北京晚报》）

中纪委通报119起“四风”和腐败问题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昨日点名道姓通报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119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这也是该网站连续第六次通报曝光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这次通报的问题主要涉及收受贿赂、公款私存、违反财经纪律、吃拿卡要、贪污挪用公款、乱收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

中央纪委强调，当前基层存在的“四风”和腐败等问题，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要强化通报曝光，不遮丑、不护短，通过通报典型问题查处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发出强烈信号，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地始终保持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力度。

（据新华社）

我国成功发射“中星1C”卫星

昨日0时46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中星1C”卫星送入太空预定转移轨道。

“中星1C”卫星是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一颗通信广播卫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研制。“中星1C”卫星可提供高质量的话音、数据、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将为我国通信广播事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用于这次发射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研制。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220次飞行。（据新华社）

11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250万辆

11月，我国汽车产销延续上月回升态势，环比和同比均呈快速增长，产销量双双超过250万辆，创历史新高。

这是记者昨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的数据。根据统计，11月，我国汽车生产254.42万辆，同比增长17.74%，销售250.88万辆，同比增长19.99%。其中，乘用车生产223.02万辆，同比增长21.55%，销售219.68万辆，同比增长23.74%。

前11月，我国汽车产销2182.39万辆和2178.66万辆，同比增长1.80%和3.34%。

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11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92.14万辆，同比增长26.9%，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94%，占有率比上月提升0.29个百分点；前11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767.83万辆，同比增长14.1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1%，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2.97个百分点。（据新华社）